

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建设  
第三批最佳实践案例

## 前 言

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以下简称试点示范）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开放举措，承担着为全国服务业开放积累经验、探索路径的重要任务。试点示范实施以来，先后形成 200 多项创新成果，以经验、案例等形式向全国推广。其中，2022 年、2023 年编发的两批试点示范最佳实践案例，以产业发展为主线，对 11 家试点示范省市在相关领域的创新成果作提炼整合、集中呈现，各地和业界反映积极。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就“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作出重要部署，明确“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更好发挥试点示范的开放引领、创新示范作用，近期我们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再次总结形成了 11 个最佳实践案例，现予印发。

考虑到形势发展需要，此次推出的案例内容较前有所拓展，既体现多个省市在相关行业领域的协同开放，也反映单个城市针对新兴业态开展的集成创新，同时新增了国际合作和区域协同、体制机制创新等案例类别，以期为各地推进服务

业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和借鉴。

## 目 录

产业生态体系建设 .....	1
优化文化服务供给模式和协同治理体系 .....	2
创新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生态体系 .....	10
构建医疗资源和数据开放共享生态体系 .....	17
国际合作和区域协同 .....	22
探索中国—新加坡全环节分布式贸易数字化新模式 .....	23
建立“一联盟一平台二中心” 构建国际数据合作通道 .....	28
创新跨区域物流通关模式 助力区域开放合作	33
探索粤港澳大湾区医疗融合新模式 .....	39
体制机制创新 .....	44
破解分流监管难题 推动离岸贸易高质量发展 .....	45
深化外资企业注册登记便利化改革 .....	52
创新协同共享的绿色租赁评价和激励机制 .....	57

探索“数智化”在线司法解纷新模式 ..... 62

# 产业生态体系建设

## 优化文化服务供给模式和协同治理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动高质量发展，文化是重要支点”。文化服务业的发展不仅对树立文化自信、提升文化软实力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于促进文化消费、畅通国内大循环具有重要影响。试点示范省市针对文化服务领域发展存在的短板和薄弱环节，立足文化资源优势，积极探索文化体制机制先行先试改革，创新文化资源开发利用、跨界融合和协同治理模式，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有力地激发了文化服务创新发展活力。

### 一、主要做法

#### （一）先行先试深化文化服务领域改革开放。

北京聚焦中外合作影视制作、营业性演出许可审批、文化产品出口通关等方面存在的堵点，积极开展改革开放先行先试探索。在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方面，北京积极争取国家广电总局支持，取消在京注册的中方机构与外方联合制作电视剧须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限制，实现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方面的重要政策突破。在优化营业性演出许可审批方面，北京将从事经

营性演出活动审批权限下放至通州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制定演出申报指南、实施演出内容预审、放宽演出申报条件、实施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一件事集成办理等，全面优化审批服务。在**艺术品进出口通关监管**方面，积极争取海关总署、文化和旅游部的支持，简化文化企业审批流程，在隆福寺地区开展艺术品快速通关及相关仓储等服务。依据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核发的批准文件办理海关监管手续，同一批艺术品可以多次使用，满足了文化艺术品展示和快速通关需要。

## （二）探索文化资源数字化开发利用模式。

为推动历史文化资源向文化生产要素转化，破解城市生态级历史文化数据库建设难题，南京依托丰厚的历史文化资源，推出全国首个数字时代城市文化整体解决方案——南京文都数字云平台，搭建城市文化新基建、新示范、新生态、新产业“四层”架构体系。平台兼顾发展与安全，加强数据开发利用与数据安全防护，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依托算法模型，关联分散在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档案馆、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南京出版社有限公司等各文

化机构的海量数据资源，打造“南京文化大数据母库”；按照文保、名人、非遗等线索对数据进行清洗和标注，形成高度结构化、关联化、标准化的“南京文化大数据金库”，打造“文枢”金陵历史文化资源大数据平台，为城市文化资源数据发现、开发、利用和转化等需求提供有力支撑。同时，构建大报恩寺遗址博物馆知识图谱，打造全真互联元宇宙博物馆空间——大报恩寺元宇宙博物馆，利用影视级3D建模渲染技术，构建4500万面微米级建模模型，采用基于物理的渲染技术（PBR），真实还原五彩琉璃釉面，首次实现1:1数字复原再现明代“天下第一塔”——大报恩寺琉璃宝塔的艺术原貌。

### **（三）多维度体制机制创新赋能文化服务业发展。**

试点示范省市聚焦文化企业融资难等薄弱环节，积极创新文化金融服务、文化产品标准化和园区化发展机制和模式，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以金融创新赋能文化产业发展。北京充分发挥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改革创新“试

验田”作用，以“一会一中心”为支撑，构建多层次、多渠道、宽领域的文化金融服务创新体系。其中，“一会”即发起成立文化企业信用促进会，集成银行、信用评价、担保等多类金融服务机构资源，形成“信用评级、快捷担保、见保即贷、贴息贴保”的工作闭环。“一中心”即建立北京市首个文化金融服务中心，通过开展业务培训、项目洽谈、上市辅导、创新创业、银企对接等活动，为文化企业提供专门空间和精准服务，形成“创业孵化、风险投资、上市培育、政策支持”的股权融资服务闭环。同时，引导金融机构设立朝阳文创支行和国家文创实验区支行，成立文化金融专业服务团队，创新服务模式与产品。例如，推动北京银行正式发布“文化领军贷”产品，按照文化产业细分赛道，设置文化成果、社会影响力、专业能力、个人及企业荣誉等文化产业专属打分项，评估企业生命力与成长性，满足企业高速发展期大额融资需求，助力更多有潜力的文化企业成长为行业领军者。

二是以标准化赋能文化旅游产品创新发展。杭州发挥数字经济发展优势，用数字技术赋能文旅产业发展，在推动数字文旅产业发展的

同时，积极开展数字文旅理论研究，提出了“数字文旅”概念，并对数字文化内容产业、数字旅游体验服务业、数字文旅技术服务业、数字文旅平台、数字文旅新型基础设施服务业等五个门类进行划分。在此基础上，发布《数字文旅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构建由通用基础、共性支撑、领域应用、运营管理四个子体系组成的数字文旅标准体系，对数字文旅的定义、结构、数字化基础设施以及数字文旅业态建设、管理、运营、服务等标准研制内容给出了系统全面的建议。**武汉**支持武汉文化旅游集团打造“知音号”船剧，建立“以规范操作为核心、以提升服务为重点、以强化管理为目的”的服务标准化体系，涵盖 35 个服务项目，2 项对外合作方评价标准，涉及收银员、票务后台、引导员、保安、保洁员、游客中心工作人员、服务员、检票员等现场全部工作人员的服务标准，有力地确保演出质量和服务质量，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是以园区化推动沉浸式剧本秀全产业链发展。**沈阳积极打造京坊剧本秀沉浸式文化娱乐产业园，将剧本杀提升为剧本秀，以剧本为核心，与地域文化结合，搭建沉浸式 IP 体系，促进游

戏、影视、动漫等不同行业合作，形成集作品创作、人才培养、内部测试、剧本交易、玩家体验、衍生品销售为一体的“沉浸式剧本娱乐产业基地+文旅”产业链，为区域性文化创意中心建设和发展激发内生动力。

## 二、实践意义和效果

### （一）文化服务业发展活力稳步提升。

试点示范省市通过推动文化服务业开放和创新融合发展，有力地激发了文化企业发展活力，促进了文化产业和文化贸易发展。截至 2024 年 8 月，北京推动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文化金融相关政策对 400 余家企业及金融机构给予超过 2.4 亿元资金支持，撬动社会资本近 200 亿元。其中企业信用促进会累计为 2731 家文化企业提供贷款融资 322.9 亿元，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近三分之一。自辽宁京坊剧本秀沉浸式文化娱乐产业园成立以来，沈阳沈河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剧本秀行业推出新剧本作品 100 余部，出口额超千万元，剧本秀上下游产业链的剧本、机关道具等服务产品以及实物产品远销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新西兰、爱尔兰、意大利、德国、

法国、东南亚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 **（二）对文化消费带动显著增强。**

试点示范省市通过创新文化娱乐服务，提升文化旅游资源价值，有力地促进了文化消费增长。2023 年，杭州数字文旅五大产业营收总额约为 8600 亿元，呈现出强劲的领先增长的势头和辐射带动效应；武汉“知音号”演出 424 场，接待游客 24.55 万人次，且七成以上都是外地游客，以游客三天两晚的游玩安排计算，一年带动本市旅游消费超 3 亿元；南京大报恩寺遗址博物馆综合收入高达 2.5 亿元，实现游客人数比 2019 年增长 40%，营收增长 60%，成为行业标杆。

## **三、下一步创新方向**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的部署，聚焦开放、创新、融合，促进文化服务业开放创新发展。一是**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创新发展活力**。聚焦文化服务领域改革创新堵点、难点，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模式创新，加强行业标准、规则和制度建设，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二是**深挖文化资源，加快数字文化产业发展**。聚焦各地特色

优势，统筹数字化转化和开发利用，培育壮大线上演播、数字创意、数字艺术、数字娱乐、沉浸式体验等新型文化业态，推动文化资源价值转化，让优秀文化资源借助数字技术创新发展。**三是促进跨界融合，拓展文化服务业发展空间。**进一步持续推动文化与旅游、金融、数字等领域多元融合发展，创新文化服务和产品，培育“文化+”新业态，促进文化消费发展。

## 创新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生态体系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作出系统部署，明确提出“优化重大科技创新组织机制，统筹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等要求。南京市围绕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面临的堵点难点，积极支持科创大平台、开源生态建设，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模式，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落地等各个环节，推动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市场，助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 一、主要做法

**（一）以推动集群式重大科创平台建设为引领，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南京发挥科教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依托麒麟科创园等载体，支持国家高性能膜材料创新中心、紫金山实验室等重大科创平台建设，推动中国未来网络试验设施（CENI）、“源图”开源软件供应链重大基础设施等落地。例如，在中国未来

**网络实验设施建设方面**，南京坚持“边建设、边开发、边提升”原则，先后与国家科研院所、网络运营商、互联网龙头企业、高校等 100 多家单位，联合开展多批次重大科研试验和用户需求验证。同时，围绕中国未来网络试验设施（CENI）建设，构建以紫金山实验室、未来网络研究院、未来网络集团为核心的科、技、产贯通的未来网络领域研产体系，通过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承担国家战略任务、组织重大科研试验，积极参与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体系。

## **（二）以构建贯通式科技成果转化体系为突破口，促进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市场。**

聚焦打通科技成果转化的难点堵点，出台《南京市构建贯通式科技成果转化体系的实施意见》，支持科技研发和服务企业创新组织机制，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生态。以科技成果转化的“紫金山模式”为例，紫金山实验室、紫金山科技产业集团、紫金山科技城三方共同构筑从科技研发、科技金融、科技成果转化到应用的全链条，推动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市场，转化为生产力。其中，紫金山实验室主要开

展未来网络、普适通信和内生安全领域重大原始创新和科技攻关；紫金山科技产业集团由市属国企联合江宁区合资成立，负责建立资金池；紫金山科技城通过整合未来网络小镇、江宁无线谷等产业载体，打造场景应用试验场地。三方在科技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方面，**一是探索“拨投结合”资金池方式**。紫金山科技产业集团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合作共建总规模 10 亿元的“拨投结合”资金池，对接推动紫金山实验室科研成果高效转化，保障团队研发与运营主导权，助力更多前瞻性、颠覆性科技成果的落地转化。**二是建立成果转化全周期服务机制**。紫金山实验室某项科技成果发布后，紫金山科技产业集团派专人陪同科研人员对上下游企业、合作伙伴、用户单位等进行调研。确定合作后，集团以“拨投结合”方式推进项目落地，并帮助新成立的项目公司解决人员招聘、证照手续办理等问题。项目落地后，紫金山科技城提供一批场景应用试验场地。**三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围绕解决科技创新“不愿转、不敢转、不会转、转不出”等问题，推动紫金山科技城探索实施职务科技成果国有资产单列管理、成果转化尽职免责等制度，支持企业以“先

使用后付费”方式承接省内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对作出突出贡献科研人员和创新团队给予奖励，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

### **（三）以构建全生命周期科技金融服务为支撑，助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

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都离不开金融“活水”。南京利用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有利契机，以构建全生命周期接力式科创金融服务体系为主线，推动科创金融改革，着力健全多元化、全链条的科创金融生态体系。一是探索多元化市场化融资机制。聚焦科创企业发展的各阶段，建立“宁创融”“宁科投”“宁科贷”“宁科债”“宁创担”等市场化融资机制，打造全面覆盖科技创新全周期的金融生态链，持续促进金融对科技创新市场化赋能。二是创设科创金融服务驿站模式。南京市科技局联合市委金融办、人行江苏省分行营管部，在开发区、孵化器 etc 科创载体，成立 18 家科创金融服务驿站，打造“科技金融双周汇”特色品牌，通过开展项目路演、上市培育等活动，提供下沉式、常态化的科创金融服务，强化创新资

源与金融资源之间的链接，构建便利化、全覆盖的科技金融服务网络。

## 二、实践意义和效果

### （一）科技创新能力位居全国前列。

南京通过推动支持重大科创平台建设，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在英国《自然》增刊《2023 自然指数——科研城市》公布的全球领先的科研城市排名中，南京位居全球第 6 位。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获优数量连续 4 年位居全国城市榜首。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南京有 29 项科研成果获奖，占全国总数的 11.6%，获奖数量位居全国前列。

### （二）科技成果供给质效显著提升。

南京依托重大科创平台，推出了一系列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如紫金山实验室建立 6G 实验室，发布六项重大成果。碳化硅电力电子器件大批量应用于国内头部车企车载电源系统，累计上车数量超过 1000 万只，保障近 200 万辆汽车需求。CENI 已覆盖全国 40 个核心城市节点以及沿途的 133 个城市节点，具备了在 173 个城市节点接入业务的能力。

### （三）金融支撑科技创新能力增强。

2023年6月发布的中国城市科创金融发展指数显示，南京位居全国第六。其中，在科创金融资源及成果一级指标方面，南京仅次于北京和上海，跻身前三。2023年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贷款、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同比分别增长20.9%、28.8%，各类科创金融专属产品超过200款；“宁创融”货币政策工具引入150亿元低成本资金，科技型企业平均贷款利率降至4%左右。截至2024年6月底，18家驿站服务企业2500余家、撮合融资25亿余元。

### 三、下一步创新方向

以深化科技体制综合改革为引领，构建贯通式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全力建设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一是持续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支持科研机构 and 龙头企业建设重大科创平台，健全概念验证中心、中试验证平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体系，促进科研机构、企业及政府部门之间深度合作，加速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市场，为地方经济发展注入强大动力。二是深化

**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加快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健全技术转移专业化人才队伍，强化能力、业绩和贡献评价导向，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尽责，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三是完善科创金融服务机制。**依托南京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持续创新科技金融服务产品，优化拓展科创金融服务驿站服务功能，引领和撬动更多金融资源向科技创新配置，努力形成“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发展格局。

## 构建医疗资源和数据开放共享生态体系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建设和运营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促进数据共享”。随着数据要素在健康医疗领域的广泛应用，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做好数据资源流通与开发利用，推进医疗大数据互通共享、激发医疗健康数据要素价值，已成为推动健康医疗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试点示范省市针对健康医疗领域存在的“数据孤岛”、医疗资源不足等问题，积极开展先行探索，优化产业生态体系，推动健康医疗资源和数据开放共享、开发利用，赋能健康医疗产业高质量发展。

### 一、主要做法

试点示范省市立足自身健康医疗领域发展特色和优势，积极开展差异化探索和创新，在生物样本资源整合、医产融合、生物资源创新共享等方面形成了系列创新成果。

#### **（一）探索第三方生物样本库资源共享体系。**

武汉生物样本库有限公司按照“政府主导、资源整合、开放共享、推进创新”的总体思路，

积极探索第三方生物样本库的创新发展模式。一是**资源协同**。采取“1+N”（总库+分库）的建设模式，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等构建资源保护利用共同体，开展大型人群队列研究、重大疾病防治攻关、民生健康筛查、临床诊疗转化研究，将样本资源转化为生命组学大数据，以及类器官、组织芯片等衍生产品，提升样本价值。二是**资源共享**。布局建设保藏中心、信息中心、创新中心，衔接样本及相关信息提供方，打造标准化、规范化的区域中心和共享网络。三是**资源转化**。搭建多组学分析检测、区域细胞制备中心，创新药物筛选等技术服务平台，引进全球领先平台型创新创业团队，打造资源转化利用生态。武汉生物样本库有限公司通过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打破医院样本资源信息孤岛和碎片化应用，实现了人类遗传资源从单一服务临床基础科研向全面服务生物产业发展和人民群众健康需求转型。

## （二）探索医产融合开放共享体系。

上海聚焦“医产融合”，建设“浦东新区医产融合创新策源平台”，加速临床研究、转化，推

动创新药械产品与入院使用需求高效对接并面向所有机构和企业开放。在临床研究方面，生物医药企业与医疗机构可以通过平台发布临床试验和临床研究需求，进行供需精准对接。在成果转化方面，医疗机构可以将创新研究成果上传至平台，平台进行智能评估后定向推送，企业可以通过平台选择有意向的项目进一步对接，进行转化合作。在临床应用方面，可以通过平台对创新药械产品的入院、采购、使用、后续研究进行全过程的管理和服务。

### **（三）探索生物创新资源共享模式。**

**成都**支持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推出生物创新券，生物城域内企业购买成都市内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科学研究、检验检测、中试熟化、临床试验等服务时，可申领生物创新券用于抵扣一定比例的服务费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根据收到的创新券向生物城管委会兑现。2023年，生物创新券运用范围扩展至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物城域内企业可申请创新券购买重庆、成德眉资范围内认定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服务，有效促进成渝两地共享政策、资源。

## 二、实践意义和效果

### （一）推动医疗资源的对接共享。

武汉生物样本库有限公司已与 17 家省内外三甲医院签订了分库共建或资源保藏利用协议，开展自然人群及重大疾病专病队列建设，涉及 45 万余人、近 400 万管生物样本及相关信息。截至 2024 年 8 月底，“浦东新区医产融合创新策源平台”已注册医疗机构 12 家、主要研究者 507 位、注册企业用户达到 308 家，医院承接临床试验项目 176 项，有效促进了医疗全产业链融合发展。

### （二）强化对医疗研发的创新支撑。

武汉生物样本库有限公司通过集聚各方资源，支撑国家和地方科技计划项目 20 余项，对接企业研发资源需求 40 余次，服务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近 400 家。通过引进众多细分领域领先企业，联合开展 CAR-T 细胞治疗、AI 制药、类器官、肿瘤液体活检等前沿领域的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将资源转化为创新成果。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累计发放生物创新券额度超过 4300 万元，撬动生物科技创新的技术服务合同额超过 2.4 亿元。

### 三、下一步创新方向

发挥医疗资源和数据要素潜能，激发资源和数据服务产业功能。一是**优化样本资源生态体系**。推动武汉生物样本库有限公司积极承接公共卫生、临床医学和生物医药科技创新的重要任务，创建国家人类遗传资源共享服务平台，营造样本数据资源高效支撑自主源头创新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生态。二是**优化医产融合生态体系**。积极打造高水平临床研究平台，开展高质量临床研究和临床试验项目，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和医疗数据应用服务，打造高能级、有活力、可持续发展的医产融合生态系统。三是**优化生物资源共享生态体系**。进一步优化改进生物创新券跨区域使用，加强区域联动，探索加强行业性创新券应用，将共用共享资源拓展延伸到航空航天、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领域。

## 国际合作和区域协同

# 探索中国—新加坡全环节分布式贸易数字化

## 新模式

在数字经济时代，推动贸易数字化转型，对于促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提升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为打通国际贸易数字化工作中存在的货主积极性不高、电子提单系统难推广等堵点卡点，北京市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新加坡资讯通信媒体发展局（IMDA）沟通对接、共同探索，基于可信贸易协作网络（简称“信贸链”），在朝阳区发起中国—新加坡跨境贸易数字化试点（以下简称试点），推动《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框架下的数字贸易便利化业务创新与务实合作，取得积极成效。

### 一、主要做法

试点前，新加坡与中国的贸易数字化合作主要使用模拟贸易数据的数字化系统测试，尚未深入到真实贸易场景。试点结合中粮工业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业务实践（向新加坡一丰公司出口罐头食品，以集装箱形式从厦门港海运至新加坡港），以提单电子化为突破口，链接中新各参与

方，实现从销售下单、工厂采购、订舱、工厂提货、码头交运、出口报关、海关放行、提单签发到进口清关提货、收付汇结算等全环节电子单证的线上流转和全程一站式实时追踪。

### **（一）建设贸易数字化协作网络相关数据底座。**

北京市“两区”办、北京海关、朝阳区合力支持，推动以“长安链”“星火链网”等各类区块链技术为底座，联合相关专业单位共同发起分布式可信贸易互操作协议，在兼容电子管理、商业和运输数据互换（UN/EDIFACT）、数字化贸易交易统一规则（URDTT）等国际标准的基础上，建立“信贸链”可信贸易协作网络，使报关单、电子提单、电子合同等各类贸易单证在不同主体间端对端可信交换，形成开放中立的分布式新型贸易数字基础设施。

### **（二）建立分布式架构。**

试点依托利用“信贸链”的数字身份、数据交换、数据存证、跨链中继等服务能力，推动相关规则标准和技术规范相通相容，实现中粮出口到新加坡场景的销售成单、电子提单签发及安全合

规流转。通过追踪并记录区块链上电子提单的发行及流转状态，可不再需要在系统中存储或处理电子提单的原始数据，电子提单原始数据的交换方式由相关参与方如船运公司、发货人和收货人决定，确保了数据控制权依然掌握在企业手中，实现了分布式的跨境贸易数据流转。

### **（三）推动供应链上下游全面链接与贸易全环节数字化。**

试点前，企业间的贸易数字化项目或试点仅涉及部分环节和功能，如报关通关、提单使用等，从买卖双方货主角度看仅仅是部分环节的数字化。北京和新加坡有关方面通过试点，将中粮、一丰及为其服务的船运公司、银行、代理商等全部 12 个参与方纳入业务流程，实现从销售下单、工厂采购、订舱、工厂提货、码头交运、出口报关、海关放行、提单签发到进口清关提货、收付汇结算等全部 19 个贸易环节的电子单证线上流转和全程一站式实时追踪，实现了订单的全链路可视化追踪。

## **二、实践效果**

### **（一）促进贸易全环节降本增效。**

当前国际贸易仅部分环节数字化，造成货主需要在不同数字化系统和纸质流程之间不断切换，费时费力。试点通过全环节的贸易数字化转型，有力促进了降本增效。据测算，试点后，中粮工业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相关业务有 80% 的单证处理效率得到提升，30% 的操作成本有所下降。

## **（二）有效破解提单电子化难题。**

目前，全球目前仅约 4% 的提单实现了电子化。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电子提单系统缺少跨平台对接的技术路线，难以推广。北京与新加坡通过本次试点合作，探索和实施分布式电子提单方案，并实现了电子提单的跨国跨链流转，为后续工作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 **（三）助力贸易数字化规则标准体系建设。**

试点在贸易数字化多个领域的实践，有助于推动我国乃至全球的贸易数字化规则标准体系建设。一是中外所有参与方均可全程实时线上追踪货物状态和位置，显著提高了贸易流程透明度和贸易效率，降低了贸易成本。二是实现单一性电子单据的跨国跨链共享，为国际贸易数据安全

有序跨境流动提供了借鉴。三是形成了元数据标准、身份认证、数据资产、跨链中继等技术领域的标准体系(含1套元数据标准和4套技术规范),为行业规则标准体系制定提供了实践经验。

### 三、下一步开放创新方向

进一步加强中新贸易数字化务实合作,以促进可转让单证数字化为重点,积极推动更多贸易数字化试点和商业化运行,不断提升系统间的互操作性和可拓展性,促进国际贸易数字化规则标准体系的建设和推广应用,培育开放中立、互联互通、全环节的分布式可信国际贸易数字化生态,助力我国对接数字贸易领域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 建立“一联盟一平台二中心” 构建国际数据合作通道

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是中国和新加坡两国第三个政府间合作项目，是以重庆为运营中心，辐射西部地区乃至更广泛区域的国际合作平台。重庆针对中新跨国数据交互难点和企业交流堵点，围绕中国首条、单一国家点对点国际数据专用通道——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以下简称“中新国际数据通道”），支持重庆科技服务大市场联合新加坡科技工商协会，在中新电信运营商通力合作下，创新“一联盟一平台二中心”体系。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对数据出境安全、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等安全方面的要求，在确保数据跨境流通安全的前提下，形成数据带通道、通道带开放、开放带发展的国际数据通道产业生态新模式。

### 一、主要做法

**（一）成立中新（重庆）信息通信创新合作联盟，创建常态化交流“朋友圈”。**

推动重庆科技服务大市场有限公司与新加坡科技工商协会(SGtech)共同发起成立中新(重

庆)信息通信创新合作联盟,整合重庆和新加坡信息产业全要素资源,通过线上+线下方式,组织中新政府间、政企间、联盟成员间常态化互动合作,扩大国际国内信息交流、促进中新信息资源互补,实现两地企业有效交流、两地信息高效链接、两地合作项目精准对接。

## **(二)搭建“中新国际数据通道”一站式企业云服务平台,打造企业合作“对接舱”。**

重庆科技服务大市场有限公司引入新加坡九竹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建设“中新数通”新加坡企业来渝一站式云服务平台,建立需求资源对接库,纳入近千家重点企业产品、服务、产业投资信息。前期为双方企业提供需求对接、政策咨询、产业信息,中期开展企业和示范园区精准对接,项目落地后全程提供数据通道、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定制化服务,帮助新加坡来渝企业精准投资。

## **(三)建设“中新国际数据通道”国际路演发布中心,搭建项目交流“T台秀”。**

发挥联盟线下渠道服务资源和数据通道基础设施优势,依托中新数通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强

大运行功能，以服务生态为切入点，实体化运营中新专用数据通道国际路演中心，打造企业交流直接通道、助推高效筛选合作伙伴、快速推动项目合作落地、创新投资项目合作方式及产品同步发布营商渠道，为中新项目落地提供全套解决方案。

#### **（四）建立“中新国际数据通道”应用交互体验测评中心，搭建合作成果“体验厅”。**

引入东盟数据港跨技术平台快速部署系统，创新“云空间+场景实化”运行模式，线上进行项目集成，打造远程应用场景体验平台，线下进行服务集成，搭建应用场景体验测评中心，用数据通道打破地理间隔，实现企业产品快速部署、产品应用时时测评、场景体验跨国服务，推动中新合作项目精准高效落地。

## **二、实践效果**

### **（一）有效畅通中新国际数据通道。**

目前中新国际数据通道建设总带宽260Gbps，时延约70-80ms，为全国最快，比普通互联网降低75%，丢包率低于0.5%，比互联网降低80%，

切实降低企业运行成本，提升中新对接效率和质量。

## **（二）有效促进中新多领域全方位合作。**

围绕通道应用服务企业 1000 余家，举办中新企业对接会、中新项目路演活动等系列活动 73 场，推动合作项目 69 项，腾讯科技、寰球超算、新加坡九竹科技等 60 多家中新企业签订通道租用协议，全方位推进中新在教育、智能制造、远程医疗、智慧物流、协同研发等领域开展合作，通道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初显。

## **（三）有效促进中新企业对接合作。**

目前，“中新数通”新加坡企业来渝一站式企业云服务平台已采集渝新 707 家认证企业、57 家服务机构的产品、服务、产业投资信息，包括信息与通信技术（ICT）重点领域新加坡企业需求资源对接库，形成了项目咨询、区域产业规划、通道产品定制化服务和跨国数字经济人才培养等服务。

## **三、下一步创新方向**

依托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建设，持续优化中新数据通道建设，助推企业常态化跨国交流合作。积极拓展数据通道衍生产业，提升企业跨国发展业务全链条服务能力，打造开放共享的国际数据通道产业生态体系。

## 创新跨区域物流通关模式 助力区域开放合作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提高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开放水平，加快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全面开放格局。发挥沿海、沿边、沿江和交通干线等优势，优化区域开放功能分工，打造形态多样的开放高地”。试点示范省市针对跨区域物流互联互通存在的信息不畅、效率不高等问题，围绕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发挥交通区位优势，积极探索航空、航运和铁路跨区域通关便利化和开放合作模式，为区域开放合作探索新路径，助力打造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全面开放新格局。

### 一、主要做法

#### （一）探索航空货运通关便利化模式。

试点示范省市聚焦进一步强化口岸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通关效率，积极探索航空口岸货物通关便利化模式，推动航空货运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航空物流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上海整合集成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机场集团“空运通”平台、东航物流操作系统（EOS）新货站核心系统和海关航空货运公共信息服务功能，打通不同系

统、不同企业间的信息壁垒，搭建航空货运全链路数字化运行平台，实现航空货运“通关+物流”全链条数据在“单一窗口”上的集成整合，空运进出口货物“通关+物流”全流程节点状态“一单通查”和可视化。**成都**围绕天府机场和双流机场两机场航空货物高效转运地面运输需求，推动两机场搭建同一个无障碍运行平台、运行同一套互联互通信息系统、执行同一项安全可靠运行标准，构建运行平台、信息系统和运行标准“三位一体”的风险管控机制，探索双机场“一站通”安全供应链监管模式，实现货物经过天府机场货站或双流机场货站完成安检后，在另一货站不再进行安检，直接进入货运控制区。

## （二）创新跨区域航运协同监管模式。

为充分发挥长江黄金水道的核心功能，推动建设沿海与内陆地区互联互通的统一市场，**武汉**与**上海**合作，支持成立“武汉—上海洋山”、“武汉—上海外高桥”航线联盟，由泛亚、外运、长伟、长海等船公司共同开展联盟航线运营。联盟航线按照“定装卸港口、定运输线路、定班轮船期、定运输时间、定全程运价”的“五定”班轮模式，运营上海港、武汉港联盟航线，联盟航线在

上海港、武汉港享受靠泊、内拖等优先服务，单程航行时间由 5 天以上缩短至 3 天以内。

### **（三）探索跨区域“临港”通关服务模式。**

北京 CBD 管委会联合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海关，在北京 CBD 招商服务中心设立“北京 CBD—天津港京津协同港口服务中心”专区，集成天津港、北京朝阳海关等各方服务，完善 CBD 招商服务中心的功能。一是将天津港的港口服务前置到朝阳区，企业在朝阳 CBD 便可享受天津港的通关物流服务，如一站式办理港口仓储、运输、代理等综合业务，获得政策解读、港口物流服务信息，还可享受各类物流、金融服务对接渠道和专业化、定制化、全程化的物流服务。二是整合北京朝阳海关服务，北京朝阳海关主动服务企业，提供“灵活查验”、7×24 小时预约通关等业务。三是推动京津协同港口服务中心与多个平台对接，探索拓展线上服务功能。例如，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企业提供预约查验、调箱申请、送检查询等全程一站式通关信息服务。

### **（四）探索铁路进口货物联运转关模式。**

**重庆**针对矿产品进口内陆只能在进境口岸完成通关手续、转换成内贸货物运输入渝的痛点，创新监管模式，将满足要求的进口集装箱铬矿，从广西钦州港口岸入境后，由承运人（海船公司）开具至重庆的铁海联运全程提单，按照“原集装箱、原封识、原证书状态”的检验监管要求，通过转关方式经铁路原箱运输至重庆果园港口岸，在果园港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实施目的地检验。同时，推行口岸海关与目的地海关联合监管工作模式，即企业向重庆港海关进行申报，口岸海关仅实施核辐射监测，提高矿物进口转关效率。

## **二、实践意义和效果**

### **（一）大幅促进物流降本增效。**

试点示范省市通过优化航空、铁路和航运通关流程，有效提升了物流效率，降低了物流成本。例如，重庆通过开展陆海新通道铁路联运转关业务，单个集装箱成本平均节约 1715 元，大幅降低了企业综合物流成本。北京通过设立“北京 CBD—天津港京津协同港口服务中心”，北京企业从天津港启运的单日物流最高效率提高 50% 左右。

## （二）探索区域开放合作新路径。

武汉与上海通过推动阳逻港和洋山港合作，探索航线联盟模式，将阳逻港作为洋山港货物接卸地的延伸，提升了武汉作为国家综合货运枢纽功能和开放平台作用，探索了东部出海口与中部沿江港开放合作、联动发展的路径，畅通了内陆开放大通道。重庆通过探索西部陆海通道铁路进口转关模式，强化了西南地区综合运输通道的衔接，加强了西部陆海新通道与丝绸之路经济带的衔接，对打造内陆开放高地和开发开放枢纽、西部地区开发开放起到了重要作用。

## 三、下一步开放创新方向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依托沿海、沿边、沿江和交通干线等区位优势，优化区域物流功能，进一步探索区域开放合作新路径。一是**创新跨区域物流通关模式**。积极探索推进海关监管模式创新，持续创新航空、航运和铁路跨区域通关模式，不断提升全程通关效率和便利化水平。二是**深化区域物流开放合作**。围绕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探索扩大检验监管优化模式应用范围，积极壮大铬矿、锂矿等大宗战略性物

资进口规模，加快打造更高水平的内陆开放高地。进一步巩固创新武汉与上海跨区域一体化合作机制，不断丰富“沪汉联盟”，拓展江海联运网络，畅通对外开放大通道。**三是探索拓展区域合作范围。**扩大机场货运口岸“场内连程直转”模式、“一站通”安保供应链模式的应用范围。加强武汉与上海、重庆、成都等城市合作，提升区域物流开放合作水平。

## 探索粤港澳大湾区医疗融合新模式

在全球服务业开放背景下，以扩大开放促进医疗相关领域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医疗健康需求，已成为我国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必然选择。医疗领域开放合作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点内容。广州市兼顾医疗领域发展与安全，在保障药品、医疗器械、医疗数据跨境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华南地区医疗中心优势，以打造健康湾区为重点，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医疗健康产业合作，加强与港澳优质医疗资源对接，深入推进跨境药品、器械、中医药制剂跨境使用，促进港澳医师便利执业，实现了医疗领域跨区域开放合作发展。

### 一、主要做法

#### （一）推动优质医疗服务资源融合对接。

**打造穗港全科诊疗服务。**广州市依照香港及国际全科诊室标准，在南沙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打造港式家庭医生工作室，设立首个以“香港医生提供医疗服务”为核心的穗港“全科门诊部”，优化家庭医生团队的服务理念，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服务水平。在部分公立医院设立港澳居

民健康服务中心，实现综合三甲医院内“先全科后专科”的港式服务模式。开展社区全科医疗培训项目，建设规范化的穗港融合“家庭医生工作室”。

**打造穗澳医疗转诊绿色通道。**推动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与澳门镜湖医院等医疗机构建立快速便捷的急危重症患儿通关、交接、转运救治体系，开通澳门转诊患者住院绿色通道，针对跨境结算难题，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并通过跨境远程多学科会诊平台（MDT），保障患者出院后续康复服务。

## **（二）建立港澳医师“一站式”准入机制。**

简化港澳医师转内地医师资格认定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便利境外服务提供者来穗行医办医。制定医疗卫生领域职业资格认可清单，涵盖港澳医生、护士和其他医疗技术专业人才，为清单持证人员提供人才便利保障服务。

## **（三）推动药械在大湾区和港澳双向流通。**

针对大湾区与港澳医疗融合发展面临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应用存在差异的问题，积极优化药品进口、出口监管制度，促进药械在大湾区和港

澳双向流通。

**推动“港澳药械通”政策全流程落地。**加强内地药品监管体系与港澳药品监管体系对接，优化急需港澳药械进口审核和通关管理，推动临床急需、已在港澳上市的药品，以及临床急需、港澳公立医院已采购使用、具有临床应用先进性的医疗器械在广州市指定医疗机构使用。创新“互联网+药品监管”模式，建立全过程追溯管理体系，推进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按国家要求实现药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使创新医疗产品更便捷、安全地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指定医疗机构使用。

**探索内地中药制剂便利引进澳门使用路径。**针对澳门居民的医疗需求，以临床和市场价值为导向，推动内地具有潜力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在澳门转化成新药，促进两地中药事业发展。2023年，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广东省中医院5个院内制剂成功获批跨境在澳门镜湖医院使用，并逐步应用于澳门临床。该做法有效填补了中国境内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跨境使用的空白，为粤澳两地监管创新、中医药产业融合发展积累经验。

## 二、实践意义和效果

## **（一）粤港澳大湾区医疗融合水平显著提升。**

依托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港澳居民健康服务中心、黄埔区港澳居民（广州）健康服务中心以及港式金牌全科门诊部，为在穗居民提供直通香港的远程会诊、跨境转诊、互联网诊疗和保险理赔直付等一站式医疗服务，累计为粤港澳大湾区居民提供医疗服务达 1600 余人次。港澳医师转内地医师资格认定手续不断优化，目前港澳台及外籍医师的执业注册实现 1 个工作日办结，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实现 6 个工作日内核发。在册香港医师内地医师资格认定 1 人、港澳及外籍医师短期行医核准 62 人。

## **（二）粤港澳居民医疗服务获得感大幅提升。**

2023 年，广州市 7 家高水平医疗机构成为第二批“港澳药械通”指定医疗机构，全市累计 9 家医院纳入指定医疗机构，共 35 批次药品、5 批医疗器械取得省药监局核发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临床急需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批件，惠及患者近 1800 人次，涵盖肺癌新药、心血管降脂新药、偏头痛创新药物等。2024 年 3 月，全国首批通过“港澳药械通”进口的心脏起搏器顺利通关，以其

体积小、并发症少的特点，切实满足了内地群众使用全球最先进药械的医疗需求，让患者少折腾、不奔波，突破用药“时间差”，患者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大幅提升。

### 三、下一步创新方向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推动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医疗领域高质量发展。一是支持“港澳药械通”指定医疗机构申请、引进更多的药品和医疗器械，推动更多经论证的急需药械获批并合理使用。二是进一步优化港澳医师转内地医师资格认定手续，为港澳医疗机构和港澳医师来穗办医、行医提供便利。三是积极开展医疗领域扩大开放试点，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从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支持设立外商独资医院，促进医疗相关领域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粤港澳大湾区居民医疗健康需求。

## 体制机制创新

## 破解分流监管难题 推动离岸贸易高质量发展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在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方面明确提出，加快推进离岸贸易发展，发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离岸贸易特别是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作为一种新型贸易方式，对于我国完善国际贸易功能、建设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具有重要意义。然而离岸贸易货物流和资金流分离长期困扰银行开展贸易真实性审核。为破解这一难题，试点示范省市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创新新型离岸贸易监管模式，为银行贸易真实性审核及流程便利化提供了有力支撑，有效推进了离岸贸易规模化、常态化、规范化发展。

### 一、主要做法

#### （一）建立新型离岸贸易“白名单”制度。

为促进和规范离岸贸易发展，上海市商务委、外汇管理局、银监局、海关等监管机构根据以往的贸易数据分析结果，确定可以进行货物转手买卖贸易的企业，由市商务委向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提供货物转手买卖贸易企业名单（白名单），企

业可享受基于自由贸易账户的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在此基础上，上海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开展离岸经贸业务，进一步扩大离岸经贸企业“白名单”。同时，上海修订《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明确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在银行直接办理相关跨境收支手续，由银行按照国际通行规则，提供便利化跨境金融服务，纳入离岸贸易“白名单”。天津采取“外汇管理部门+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商业银行+离岸贸易实施企业”的现场办公会形式，支持实体经济企业开展新型离岸贸易，形成“合规性评审新模式”，即各部门协同对企业的真实经营情况进行全方位评估，在此基础上提出个性化解决方案，推动离岸贸易发展。

## （二）建设新型离岸贸易服务平台。

北京推出“京贸兴”新型国际贸易公共服务平台，通过构建数字化平台赋能“银行、企业、监管、地方”四大服务主体，打造多方协同的数字化服务体系。其中，“京贸兴”贸易智能核验评估模块，帮助银行高效、便捷地对每一笔结算的贸易真实性进行判断；数据查询辅助管理模块，

一站式整合多维度的国际主流数据源，提升各方对相关数据的获取能力和效率，以及对于贸易风险、境外交易对手相关风险的评估能力；风险监测动态预警模块，帮助银行及企业强化离岸贸易业务风控管理能力；业务数据发展统计分析模块，宏观把控离岸贸易发展情况，为政策出台、政务服务优化提升提供数据支撑。广州南沙基于全球溯源中心数字经济公共基础设施优势，推动新型离岸交易服务平台与全球溯源中心对接，共享商品信息和数据资产，并通过发布《全球溯源体系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真实性核验指南》，构建南沙新型离岸贸易、外汇业务真实性核验标准，打造“溯源+离岸贸易”的“南沙模式”。

### **（三）完善离岸贸易监管机制。**

**海南**通过外汇与跨境人民币业务展业自律机制，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展业规范，强调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事前尽调、事中展业、事后监测的全流程管理，同时引入负面画像管理理念，事后监测采取“不存在负面情形则无事不扰”的监测思路，提高企业政策红利体验感和获得感。创新推出“离岸贸易+信用监

管”，通过建立海口离岸贸易产业优质企业池互认机制，对企业信用进行评分，形成 A、B、C 档，对不同分档企业建立不同准入以及单据审核标准。

#### **（四）强化离岸贸易税收支持。**

离岸贸易是一个高度全球竞争的市场，过高的税率不利于参与竞争。针对这一问题，海南发挥离岸贸易先行先试区政策优势，对符合条件的离岸贸易企业，实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将离岸贸易企业中符合条件的人才纳入海南自贸港高端紧缺人才清单，免征实际税负超过 15% 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同时，规定银行在符合相关监管条件下，自主决定审核交易单证的种类，缩短了 4/5 的外汇结算时间。上海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对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签订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 **二、实践意义和效果**

### **（一）提高离岸贸易真实性审核能力和效率。**

试点示范省市通过建设离岸贸易综合服务平台，整合应用物流、报关等多维度数据，辅助金融机构实现对企业离岸贸易交易真实性进行判断，大幅提升了金融机构对于离岸贸易真实性管理能力和结算融资审核效率，优化了离岸贸易发展环境。目前，上海“离岸通”平台已有百余家企业在“离岸通”开设账号，入驻银行 25 家，累计核验金额约 90 亿美金，核验数近两千笔。“京贸兴”平台已为 15 家银行、8 家企业开立账号，为 40 余家企业提供核查服务，累计贸易结算额超 70 亿元。同时，“京贸兴”平台也大幅提升了企业离岸贸易业务审核效率，将新准入企业办理离岸贸易业务的银行审核周期，由 1 个月左右压缩至 3—7 天。

## （二）促进新型离岸贸易集聚发展。

上海自贸试验区保税区域作为上海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发展的重点区域，集聚了三星半导体、索尼电子、赛默飞世尔等一批离岸贸易标杆型企业。2023 年，保税区域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企业共 300 余家，区内企业在全国商业银行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收付总额常年占上海全市约 80%。海

南洋浦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先行示范区，凭借政策优势，实现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结算额大幅增长。

### **（三）增强离岸贸易相关资源整合服务能力。**

上海“离岸通”平台已整合 18 个国家的海关报关信息、30 多个主要国际港口的装卸信息，船公司数据覆盖 60% 的集装箱国际运量，并拥有全球 650 家航空公司会员，网络覆盖全球 180 个国家航空数据的国际航空电信协会，为上海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北京“京贸兴”服务已经从大兴机场临空区北京部分拓展至河北部分区域。2023 年平台服务拓展至河北自贸区后，中国银行廊坊分行通过京贸兴新型国际贸易公共服务平台，为河北天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办理了国际汇款业务，成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战略定位的一个重要实践。同时“京贸兴”与大连自贸片区达成了推广合作协议，成为全国首个跨区域提供服务的离岸贸易公共服务平台。

### **三、下一步创新方向**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发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升离岸贸易竞争力。一是推进离岸贸易数字化

**平台建设。**支持离岸贸易服务平台利用区块链技术，拓宽境内外数据源，提升离岸贸易真实性审核的便利化，支持新型离岸贸易高质量发展。**二是优化完善离岸金融业态。**引导更多商业银行及企业参与平台功能建设优化及实际应用，优化审核方式，强化真实性监测能力，全面激发企业开展离岸贸易的潜力。**三是完善离岸贸易政策体系。**积极争取相关部门支持，在创新离岸贸易监管制度等方面先行先试，吸引离岸贸易企业集聚，促进新型离岸贸易加快发展，提升离岸贸易竞争力。

## 深化外资企业注册登记便利化改革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北京朝阳区针对外国投资者设立企业时，网上办理相关手续无法实现主体资格在线身份认证，提供纸质证明材料邮寄耗时长、成本高的困难，探索“自主申报、线上核验、即时审批”一站式服务模式，简化公文跨境流转程序，提升外资企业在京注册登记便利化水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招引外资。

### 一、主要做法

#### **（一）实现香港非自然人投资主体公文书电子化流转和线上查验。**

北京朝阳区积极申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支持，推动北京成为全国首批开展简化版公证文书电子化流转的试点城市。在简化版公证文书电子化流转的试点基础上，朝阳区与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协同制定技术方案，与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信息化平台有效对接，通过在线共享、验证香港企业公证认证信息，实现香港非自然人

投资主体企业注册登记业务全程网办、在线一站式办理。

## **（二）打破外国自然人在京设立企业公文书与身份认证“线上核验”瓶颈。**

以往外国自然人投资者在京办理企业设立登记，需现场提交外国自然人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及公证、认证文书等材料。北京朝阳区协同有关部门，推动数据跨部门共享，实现外籍人员信息在线查验，曾在中国入境的外国自然人可依托北京企业服务“e窗通”微信小程序，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身份认证，实现了外籍自然人在京投资注册企业全程网办与一站式服务。

## **（三）实施外企公文书跨境流转“一步式”证明模式。**

自2023年11月7日《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生效实施以来，中国同《公约》缔约国之间公文书跨境流转将不再经过传统的“外交部门认证+使领馆认证”的“双认证”程序，而是在《公约》框架下启用基于附加证明书的“一步式”证明新模式。朝阳区强化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沟通联动，细化《公

约》落地工作。《公约》缔约国企业在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注册时，登记机关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经中国驻外国使（领）馆认证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改为提交所属国公证机关的公证材料和当地主管机关签发的附加证明书。

## 二、实践意义和效果

### **（一）实现香港投资主体开办企业全程网办登记。**

北京朝阳区在全市率先实现了香港非自然人投资主体登记业务全程网上办理，落地北京首户通过简化版公证文书电子化流转方式设立的港资企业——北京盈飞汇同科技有限公司，为全市香港投资主体登记业务“全程网办”提供参考路径和有益经验。

### **（二）率先实现外国投资人在京设立企业全程网办。**

落地北京首个以“人脸识别”方式完成持“外国（地区）护照”投资人在线身份认证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外资企业——美国自然人投资者在京

投资设立的可超（北京）音乐有限公司，标志着朝阳区在全市率先实现外国自然人使用“外国（地区）护照”全程网办完成设立业务，极大便利了外国自然人在华投资注册企业的相关手续。

### **（三）有效节约外企公文书跨境流转时间与经济成本。**

在“一步式证明模式”下，缔约国的公文书送中国内地使用，只需办理该国附加证明书，省去了我国大使馆的领事认证环节，大幅简化了外资企业办理设立、变更等业务流程，有效节约了文书跨国流转的时间成本，企业办理周期从一个半月缩减至两周，也为企业节省了使领馆领事认证费和相关中介服务等成本。北京朝阳区照此模式为瑞典奥瑞乐包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登记，成为北京市首家依托《公约》办理登记业务的外资企业。

## **三、下一步创新方向**

加强与更多国家和地区的有关部门合作，进一步拓展非自然人投资主体公文书电子化流转和线上查验适用范围，提高外国非自然人投资主体在华投资设企的便利化水平。聚焦企业“全生

命周期”，围绕企业“准入、准营、注销”三大环节，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成本、优服务”等环节持续发力。加大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政策宣传，提高营商环境吸引力，吸引更多外资企业投资布局。

## 创新协同共享的绿色租赁评价和激励机制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提出“积极发展绿色股权融资、绿色融资租赁、绿色信托等金融工具，有序推进碳金融产品和衍生工具创新”。为促进绿色低碳发展，解决绿色融资租赁缺乏评价标准和激励机制等问题，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积极发挥国家租赁创新示范区作用，在天津市绿色金融服务联席会议机制支持下，统筹推进绿色租赁服务流程创新示范应用，在全国率先探索构建绿色租赁评价机制和发展激励机制，促进形成融资租赁助推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的新局面。

### 一、主要做法

为打造全国绿色能源租赁中心，天津制定出台《绿色融资租赁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及绿色融资租赁评价指引，通过多方共建“绿色租赁生态港”、搭建绿色租赁数字化综合应用平台等方式，推进租赁公司开展绿色租赁评价认定、金融机构采信绿色租赁评价机制给予绿色信贷支持，促进绿色融资租赁规范发展。

#### （一）融合信用管理，构建绿色租赁发展激

## **励机制。**

创新融入信用管理和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管理，结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设置绿色融资租赁评价条件和流程，践行 ESG 理念设置绿色融资租赁评价指标，引导融资租赁企业加强信用建设和 ESG 管理，助力更多信用优质的融资租赁公司便利化开展绿色租赁的认定评价。同时，配套出台绿色租赁发展支持措施，从免费提供第三方评价服务、绿色贷款奖励、创新奖励等多个维度给予企业激励。

## **（二）推动多方共建，推进绿色租赁评价落地应用。**

推进“政、银、产、学、研”多方合作，发起建设“绿色租赁生态港”，组织邀请融资租赁企业、金融机构和专业机构共计 50 家机构积极参与“绿色租赁生态港”共建共享，探索绿色租赁服务流程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领域的延伸应用。在共建机制下，融资租赁公司线上自主申报绿色融资租赁项目，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绿色评估机构按照绿色租赁评价机制进行评价，金融机构采信第三方绿色租赁评价结果，针对绿色融资租赁项

目发放绿色贷款，实现融资租赁公司降成本、金融机构简化流程和防范绿色金融风险、绿色低碳产业得实惠的多赢共赢。

### **（三）搭建信息平台，提升评价效率和数字化管理水平。**

以绿色租赁评价机制为支撑，搭建绿色租赁数字化综合应用平台。该平台作为东疆建设绿色租赁服务流程试行区、共建“绿色租赁生态港”的信息化载体，按照“监管指导、政府搭建、企业参与、三方评价、多方共建”的原则，开展一站式数据采集、评估认证、动态监管、环境信息披露等工作。通过全流程线上化认定，确保绿色租赁项目信息可追溯、可核查，可为金融监管、绿色信贷等提供数据支撑。

## **二、实践意义和效果**

### **（一）绿色融资租赁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天津绿色租赁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建立以来，融资租赁企业和金融机构积极支持、广泛参与，先后落地标准化绿色租赁业务，金融机构采信绿色租赁评价结果的绿色贷款投放创新业务，累计评价认定绿色租赁资产规模超 100 亿元，租

赁标的包括风光储能、新能源车、风电安装船等绿色产业领域，有效帮助融资租赁企业获得近 30 亿元低成本绿色信贷资金，单笔融资成本降低了 5 到 30 个基点，取得了较好的创新示范和服务带动效应。

## **（二）提升金融机构服务绿色低碳发展质效。**

“绿色租赁生态港”机制的建立和绿色租赁数字化平台的搭建，能够有效帮助政府监管部门与金融机构识别租赁项目绿色属性及防范漂绿风险。同时，基于三方评价的绿色融资租赁项目认定机制，不仅有利于避免金融机构对融资租赁项目绿色属性的重复性评价，提升绿色贷款审批效率，也有利于金融机构结合绿色贷款内部转移定价，在绿色贷款投放时给予融资租赁公司相应的资金价格优惠，助力融资租赁公司进一步降低成本，更好服务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 **三、下一步创新方向**

**一是完善绿色租赁配套体系。**探索在金融监管、融资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绿色租赁发展激励机制，探索从绿色金融统计制度层面支持银行投放给绿色融资租赁项目的信贷资金计入绿色贷款

统计，支持符合条件的租赁公司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依托绿色租赁资产便利化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二是**深化绿色租赁共建共享**。进一步深化“绿色租赁生态港”共建共享机制，深入推进绿色信贷、绿色租赁、绿色产业的协同发展。大力推进绿色租赁标准化、规范化发展，不断提升融资租赁公司绿色低碳运营能力。三是**提升绿色租赁数字化水平**。紧抓绿色融资租赁高质量发展契机，加力推进绿色租赁数字化应用，提升绿色租赁资产数字化管理能力，努力将绿色租赁数字化综合应用平台建设成为融资租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基础性设施，逐步探索为行业监管、绿色信贷、绿色租赁资产交易提供平台支撑、数据支撑。

## 探索“数智化”在线司法解纷新模式

当前，随着全球迈入数字经济时代，跨境数字贸易成为全球经济增长的新引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打造贸易强国制度支撑和政策支持体系。立足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要积极应对贸易数字化趋势，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数字贸易。杭州市针对跨境数字贸易催生的新型纠纷问题，充分利用数字技术赋能司法服务，探索集“数智平台+解决机制+司法规则”于一体的“数智化”在线司法解纷新模式，便捷有效地化解国际商事纠纷，促进数字贸易健康发展。

### 一、主要做法

#### （一）打造科技与司法深度融合的司法数智平台。

依托杭州互联网法院，成立跨境贸易法庭，上线运行跨境数字贸易司法解纷与治理平台，设置域外在线认证、在线庭审、同步翻译、电子送达等应用模块，在不违反相关国家法律的前提下，实现全流程在线诉讼。推动杭州国际商事法庭上线“数智国商”系统，以“门户网站+应用”模式，

实现诉讼、仲裁、调解跨场景集成应用。该系统通过与浙江法院网外网对接，当事人可以通过系统搭载的网上立案功能在线立案并进入后续诉讼，提供了专业性强的国际商事多元解纷渠道。

## **（二）构建跨境数字贸易纠纷在线司法解决机制。**

针对跨境数字贸易纠纷，重点从调解、司法两个领域构建了新型的在线纠纷解决机制。在调解方面，实施“订单式调解”机制，将案件一键分配至跨境数字贸易司法解纷与治理平台，由专业涉外调解员提供“订单式”调解，提供更优质的调解法律服务。在司法方面，推动跨境数字贸易司法解纷与治理平台与中国（杭州）知识产权·国际商事调解云平台合作，借助该平台的资源和力量，实现当事人在国际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过程中“一次不用跑”。

## **（三）探索制定数字贸易等新业态司法保护规则。**

支持杭州互联网法院健全在线庭审、电子送达等全套诉讼规则。依法审理具有国际示范效应的案件，积极输出裁判规则及司法保障意见，探

索数字产权保护的司法治理体系。发布《跨境电子商务多元主体行为指引》，从平台、企业、消费者三方面入手，对跨境数字贸易领域相关主体行为提出新的规范性要求，为中外当事人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司法指引，为跨境数字贸易市场行为明确规则。通过个案审理和裁判规则提炼，在跨境电子商务领域确立一系列行为准则与交易规则。

## 二、实践效果

### **（一）跨境贸易纠纷当事人诉讼更加便利高效。**

跨境数字贸易司法解纷与治理平台全流程在线诉讼模式大幅提升了纠纷的诉讼效率，如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平均审理期限在 25 天以内，低于法定为 6 个月的审理期限。当事人诉讼用时更少、成本更低，平均每案节约诉讼时间 90 余天，为当事人节约诉讼成本 2000 余元。

### **（二）国际化在线司法及其纠纷调解成效显著。**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杭州互联网法院跨境贸易法庭共化解各类涉外商事纠纷近 400 件，案

件涉及美国、日本、新加坡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涵盖跨境数字贸易、生产、服务、金融等多个领域，以高质量互联网司法护航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的健康发展。同时，杭州互联网法院发挥司法裁判示范，通过发布跨境电商“自营”标记混淆案、跨境平台违反经营者信息公示义务案、跨境商品中文标签效力案、跨境销售非法出版物案、跨境商品标识翻译错误责任认定案、跨境职业索赔案等相关案例，引导跨境贸易相关经营主体规范发展。

### 三、下一步创新方向

一是拓展在线司法智能化平台功能。聚焦国际商事领域纠纷化解的新需求，优化各个司法线上平台的功能模块，为中外当事人提供普惠均等、智能精准的司法服务。二是完善涉外商事多元解纷机制。深化推动法院、贸促会等涉外机构的合作，整合更多国际化、专业化和多元化的力量参与在线司法解纷。三是探索数字贸易的司法治理规则。聚焦跨境数据流通、知识产权等热点领域，挖掘、培育典型案例，为引导司法判例落实规则、提炼规则，努力为跨境数字贸易纠纷化解量身打

造一套国际认可度、接受度高的在线治理规则体系。